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酒駕事故防制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陳委員子敬：

- (一) 普遍認為酒駕事件多集中於冬天發生，但依交大事故分析資料發現 5 月和 9 月比例亦相當高，建議可針對這兩個月進行詳細分析。
- (二) 建議確認六都 1-12 月酒駕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資料來源，且建議各分局應秉持自己跟自己比，將往年事故發生件數及資訊列出，進而研擬相關工程、執法等防制策略，其他縣市數據僅做為參考使用。
- (三) 今年 1 月份酒駕執法效果良好，請持續努力，取締執勤時間亦不一定需集中於夜間時段。

二、艾委員嘉銘：

- (一) 未來進行酒駕事故分析時，勿僅用 A1 事故，應將全般事故納入，分析其發生時間及地點特性，掌握酒駕原因。
- (二) 建議成效分析部分，除以酒駕執法量能表示外，建議可增加執勤人數和時間進行詳細分析，掌握其變化。

三、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111 年本市酒駕事故死傷人數六都降幅排名第四，但 A1 酒駕死亡人數六都最高，交大是否有探詢原因。

四、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向組長群欽：

- (一) 有關陳委員建議加強白天執法內容，本大隊配合辦理。另本局後續會再針對 5、9 月酒駕 A1 事故情形進行分析，日後於會中提出報告。
- (二) 本大隊配合艾委員建議後續將全般事故皆納入詳細分析。
- (三) 另對於事故改善成效評估，後續配合納入出勤時段及人數等項目，強化辦理。

(四) 另有關死傷及死亡人數落差，經分析 111 年資料發現係因隨機狀況和自撞案件使得死亡人數增加。

主席裁示：

- (一) 酒駕預防與教育尤為重要，請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及各道安系統局處加強各項預防工作，而非例行性、教條式宣導，應思考如何內化於民眾觀念。
- (二) 111 年 A1 類交通事故十大肇因主要為不守法和不禮讓，行人為今年交安改善重點。請交通局對於經常發生人車碰撞事故之路口行穿線處，研議號誌調整作為，降低死傷人數，並請於後續會議中說明。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01-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2-01-01、112-01-02、112-01-03 112-01-04、112-01-05、112-01-06 112-01-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11-12 111-11-13、111-11-17、111-12-02 111-12-06、111-12-16、112-01-02 112-01-05、112-01-06、112-01-11 112-01-13、112-02-01、112-02-02 112-02-04、112-02-05、112-02-09 112-02-10、112-02-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1-06-16、111-11-14、111-12-01 111-12-10、112-01-01、112-01-03 112-01-04、112-01-10、112-02-03 112-02-06、112-02-07、112-02-08 112-02-12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二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111 年 11 件 A1 中，永興所有 5 件、育才所則有 4 件，且行人專案亦主要為這兩個派出所執行，代表其勞務及潛在壓力較大，是否可請分局研究其執法策略或人力配置妥適性，並給予協助。
2. 大數據落實執法可發現，事故易發生時段為 16-18 及 12-14 時；但若以 A1 角度則可發現多集中於 10-12 及 12-14 時，且多位於崇德路及進化路段，建議可對上述兩路段加強執法。

(二) 林委員志盈：轄區中學校及商圈多，行人事故比例高。行人車禍多屬行人本身違規、車輛未遵守標線標誌號誌及車輛未禮讓行人等三種違規情形，建議可對於上述違規方式進行細分，進而思考交通工程改善或執法策略調整。

(三) 第二分局楊分局長川：本分局將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規劃，另持續積極加強執法及宣導等各面向作為。

主席裁示：

1. 感謝第二分局對於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分析與易肇事地點防制與執法上的努力，且 111 年全般事故、超速及酒駕事故件數皆較 110 年降低，請第二分局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另要求轄區派出所滾動式檢討事故防制勤務。
2. 請第二分局參採委員意見積極辦理，以利事故防制。

二、第三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五大肇因中出現倒車未依規定情形，是否因 Lalaport 開幕所衍生，此項情況是否有於近期路樹遷移及公車改道後有所改善；倘未有改善，建議可加強取締併排停車，另若主要出入口有樹木影響視距，可再和建設局溝通調整。
 2. 陽光直射會使駕駛人有短暫視覺影響，請交通局可考量於主要影響地區降低號誌周期，並請警察提升見警率，降低車速。
- (二) **第三分局吳分局長銘淵**：LaLaport 於 1 月 17 日試營運，雖前三天交通壅塞和違規情形嚴重，經本分局與 LaLaport、建國市場、交通局和當地里長配合協助，且規劃周邊行車路線，另 LaLaport 每天皆申請 18 位義交進行交通疏導，故周邊交通車流逐漸順暢，且交通違規現象已大幅減少，倒車產生碰撞情形也無再發生。
- (三)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後續 LaLaport 北館開幕，相關車流及人流將可能有改變，後續倘有需要可於道安會議上進行報告說明。
 2. 樂業二路老樹及建國市場臨時路邊停車，常會擠壓道路空間，故本局已調整部分公車路線及停靠站點，避免佔用道路範圍面積及交通事故風險產生，本局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觀察周邊交通情形及執行成效，滾動檢討研議改善方案。
 3. 請本局交通工程科檢視易受陽光影響行車視線路口，並研議調整號誌周期，各分局轄下倘有類似情況可通知工程單位進行現勘檢討。
- (四) **建設局廖副總工程司國雄**：路樹移植部分，本局已於 2 月 17 日邀集交通局、農業局及里辦公處進行現勘，地方民意希望拓寬道路使車流順暢，但以受保護樹木而言，農業局建議原地保留，倘有遷移需求則須提送樹委會審查。先前區徵開發時，樹委會已曾同意原地保留，倘仍需移植，需有充分理由，同時亦會有樹保團體關注。本局會再多方考量各界意見進行審慎評估，並進行各方意見綜整簽報，後續倘仍因政策考量或其他交通手段無法解決問題，而需拓寬道路及移植路樹，本局配合辦理。
- (五) **林委員志盈**：早晨晨曦和傍晚黃昏陽光角度特別刺眼，建議第三分局可於該時段辦理會勘，並可研議提前增設告示，提醒前方易受陽光眩光影響，提醒民眾減速。

主席裁示：

1. 228 四天連假期間，因建國市場型態特殊，攤商違停狀況嚴重，請第三分局於特定時段加強執法。
2. 路樹移植部分，請持續進行地方民意溝通，並綜合考量各面向及觀察後續北館開幕後車流變化，研擬各類替代方案進行調整。
3. 感謝第三分局對於 A1 事故分析與易肇事地點防制與執法上的努力，但 111 年 A1 事件仍有增加，請持續精進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及各項執勤內容，並要求轄區派出所滾動式檢討事故防制勤務。
4. 請參採各委員意見納入辦理。

三、大肚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1. 各公所交通安全改善工作，主要為配合建設局和交通局執行小型工程或號誌標線標誌施作、調整，建議大肚區及北屯區公所應立即反映民意，扮演溝通協調角色。
2. 後續會議請各公所以簡報方式重點說明書面資料。

四、北屯區公所：(略)

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目前公所代管 3 場公園用地現況已供停車使用。有關細廣兼停一，會併與其他五場停車場委外營運，目前已於招標程序中；陸光九村部分，因其停車鋪面有部分破損，本處會先進行修復後，再進場進行收費管理；兒 166 部分因現況車道出入口僅有 2-3 米，但出入口需有 6 米半空間才能進行收費管理，現勘後發現需先進行路樹移植、花台打除和路燈桿遷移才有足夠空間，上述事項需請建設局協助調整後，本處再進行停車鋪面整修和收費管理。

主席裁示：

1. 兒 166 場請先進行局處間溝通，倘須跨局處協調，可再另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議討論。
2. 各區公所倘有需協助事項，可於首長會議中請民政局長代為反映，或直接向主管機關反映。

五、警察局：(略)

- (一) **林委員良泰：**建議可彙整近三年十大易肇事路口內容，掌握交通車流行為和事故件數，了解各季節、時段如何分配警力。
- (二) **林委員志盈：**十大易肇事路口中，5 個涉及環中路、4 個與台灣大道有關，建議是否有可能比照崇德路/三民路五岔路口以科技執法方式

降低違規情形及事故發生。

(三) 陳委員子敬：

1. 112 年 1 月事故防制成效良好，但各地區特性不一，建議各分局可依轄區特性編排勤務。
2. 十大易肇事路口之時段及路段，各分局應衡量警力加強勤務，以降低事故發生。
3. 明天開始為 228 連續假期，建議轄區有交流道、風景區或車流量較大路口的分局和派出所加強編排勤務，並請交大及交通局交控中心積極配合觀察車流，即時通報並調整勤務。
4. 建議今年度可持續辦理外送員宣導活動。

(四) 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

1. 前三年十大易肇事路口資料本局已持續檢討，後續可於道安會議中進行報告說明。
2. 目前除改善本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外，亦請各轄區分局盤點所轄十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上地點多集中於第四和第六分局轄區，近期其分局長皆親自率隊進行會勘改善。
3. 有關各委員意見，本局持續參採辦理。

主席裁示：依據警察局 1 月份事故分析顯示，本市 A1 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27.8%)，另 112 年 1 月酒駕涉入 A1 交通事故 0 件，造成 0 人死亡、0 人受傷，較同期件數死亡減少 4 人、受傷減少 3 人，請持續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及滾動式檢討現有政策，並參採委員意見辦理，以降低交通事故。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檢討經貿園區週邊易發生汽、機車爭道路段，建請有關單位增設機車道。(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一) 林委員良泰：

1. 經貿園區車流運行的設計理念為低碳、降速，並據此規劃道路空間，建議請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機車以前後方式運行，而非行駛於汽車右側車道。
 2. 該地區周邊建案熱絡，建議應該對於施工車輛違規暫停和進出動線加強取締，應將施工所造成的內部成本予以內部化，非必要不應占用車道，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取締。
 3. 目前一般道路較不建議設置減速丘，可能會造成機車安全行駛的疑慮。
 4. 整體經貿園區可考量規劃汽機車分流方案，以降低汽機車混流之潛在衝突。
- (二)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大鵬路、凱旋七街及凱旋八街現況道路寬度僅有7-8米，僅能作雙向各1車道佈置，倘要增加機車優先道，車道寬度會有所侷限，本局會再邀集相關單位及周邊學校對於現況交通管制作為精進進行討論。
- (三) **葉局長昭甫**：相關事項錄案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及周邊逢甲大學和中國醫藥大學加強宣導機車防禦性駕駛觀念，以維交通安全。
2. 請交通局於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中請兩個學校加強宣導。

拾貳、散會（下午5時10分）